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杰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文忠、王涵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